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望罚决〔2024〕0002号

望都县宣武玉兰制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31MA08F9CA9N 地址：望都县北关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尚雪山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4年1月2日对你（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2月21日你厂用电量1146度、12月22日1455度、12月23日1551度、12月24日1665度、12月25日1389度、12月26日1347度、12月27日981度、12月28日540度，2023年12月21日8:00时保定市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I级应急响应，未执行你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中全部停产的管控措施，继续从事生产排污活动。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相关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应急措施。”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公告；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响应通知送达材料；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用电材料；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材料；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

2024年1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保望环罚告【2024】0002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保望环罚听告

【2024】0002号）告知你厂听证权，你厂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固定额度裁量范围：10000元-30000元，裁量基准值：20000元；1、预警等级：红色（+10000元）；2、未停产时长：3天及以上（+10000元）；3、有组织排放（-5000元）；4、单位类别：一般排污单位（-5000元）5、初犯再犯：初犯（-4000元）6、配合执法：配合调查（-2000元）；7、整改情况：配合整改（-4000元）”的规定，综合各裁量要素计算，建议对望都县宣武玉兰制鞋厂重污染天气I级应急响应期间未执行你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中停产的管控措施，继续从事生产排污活动中，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户名：保定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